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6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路劲国际城再生水供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路劲国际城再生水供能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有关要求，推动郑州市再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再生水多元化利用场景实施途径，公司控股公司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泓光谷”）将投资建设路劲国际城再生水供能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用“再生水+”工程（人文路和滨河路预留口）再生水，利用再生水水源热泵技术为项目提供供热服务。路劲国际城位于中牟县人文路和滨河路东南角，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总户数 4051 户，项目已于 2019 年交付使用。

1、项目建设内容：负责能源站内设备设施工程，以及能源站外 1.5 米长度以内热水管道、阀门及附属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负责一期、二期换热站之间供热连通管道、阀门及附属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项目总投资：约 1546.50 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4、项目运作模式：新泓光谷与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路劲国际城物业单位）签订供能合同，新泓光谷负责供能合同范围内的投资建设，并负责投资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营管理，向路劲国际城项目提供供热服务。

5、项目回报模式：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项目收入来源，一是路劲国际城项目热用户向新泓光谷支付的供热接入服务费，二是新泓光谷向路劲国际城项目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热用户向新泓光谷支付的用热费用。

6、项目年限：本项目服务年限 20 年。

三、项目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LFGA7K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注册地：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有新泓光谷 51%股权，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泓光谷 49%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

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34、2025-35），股权划转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

四、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00234J

4、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东方陆港 G 栋 5 层 501 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泳；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体育健身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绿化养护、花卉种植；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套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花卉、服装鞋帽的国内采购、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路劲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供能时间

1.供能服务期：乙方在路劲国际城项目 20 年运营期内为甲方提供供能服务，供能服务期自路劲国际城项目内能源站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2.标准供热时间：供热季供热时间，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供热起止时间，即当年 11 月 15 日零时至次年 3 月 15 日零时，乙方必须在标准供热时间内提供 24 小时供热服务；提前或延长供热时间均按政府通知为准。

（二）供能服务费用

1.甲方承担路劲国际城项目内两个能源站之间连通管网的部分施工费用，不超过 115 万元。同时甲方代居民用户向乙方垫付供热入户管道的电磁阀采购、安装及调试费用，每户费用标准 1000 元，共计 405.1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 5201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万零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4771559.63 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税率 9%，税金：429440.37 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以上费用由甲方以供热接入服务费形式支付给乙方。

2.供热接入服务费的支付分三期：首期款项为供能合同签订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00.00 元定金（伍拾万元整）；第二期为乙方总承包施工单位招投标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 2100500.00 元（贰佰壹拾万零伍佰元整）；第三期为项目完工后（以乙方施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首个供暖季开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2600500.00 元（贰佰陆拾万零伍佰元整）。

（三）供能收费标准及费用

1.标准供热时间内的供热收费标准

供热收费价格：供热收费标准同郑州集中供热收费即 0.19 元/（ $\text{m}^2 \cdot \text{天}$ ），供热计费面积按套内建筑面积计费（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注为准，无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中未标明套内建筑面积的，按房屋建筑面积的 90%计费），其他非居民建筑,按建筑面积收费，价格为 0.28 元/（ $\text{m}^2 \cdot \text{天}$ ）（甲方需提供建筑面积和供暖面积等基础数据）。以上费用由乙方向居民用户直接收取，甲方提供相应配合工作。

2.供能收费标准调整

供热价格参照郑州市集中供热价格，若政府部门对集中供热单价进行调整，则本合同约定的供热单价根据调价文件同比例调整。除上述情况之外，乙方对供能价格不得随意调整。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托再生水水源优势，以再生水资源能源化利用为方向，发挥高效热泵系统的冷热源能效高、运行稳定等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助力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市场化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未来收益受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及运营成本把控、项目收费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控等多种不可控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项目统筹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等方面全力保障项目稳妥有序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